

**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和核查，现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前知会了我们，提供了详细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有助于我们做出理性、科学的决策。

2、公司就关联交易事项提供资料详实，关联方界定明确，该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、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。

我们认为，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杨贵鹏 _____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和核查，现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：


1、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前知会了我们，提供了详细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有助于我们做出理性、科学的决策。

2、公司就关联交易事项提供资料详实，关联方界定明确，该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、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。

我们认为，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<hr style="border: 0; border-top: 1px solid black; margin-bottom: 5px;"/>	 <hr style="border: 0; border-top: 1px solid black; margin-bottom: 5px;"/>	<hr style="border: 0; border-top: 1px solid black; margin-bottom: 5px;"/>	<hr style="border: 0; border-top: 1px solid black; margin-bottom: 5px;"/>
杨贵鹏	方登发	梁上上	洪晓梅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和核查，现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前知会了我们，提供了详细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有助于我们做出理性、科学的决策。

2、公司就关联交易事项提供资料详实，关联方界定明确，该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、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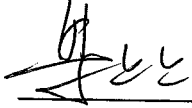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，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杨贵鹏

方登发



梁上上

洪晓梅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和核查，现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前知会了我们，提供了详细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有助于我们做出理性、科学的决策。

2、公司就关联交易事项提供资料详实，关联方界定明确，该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、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。

我们认为，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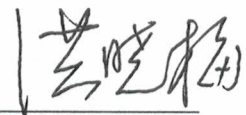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杨贵鹏

方登发

梁上上

洪晓梅

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